JCI Taiwan 115 年度奧瑞岡式辯論推廣實施辦法

賽程 辦法	總會理事盃 （初賽）	副總會長盃 （複賽）	總會長盃(決賽)	
時間 地點	配合各小區聯合月例會	七月底前之前	淘汰賽（預賽） 八月一日、二日	決賽 配合全國年會日期 辦理(八月二十二)
領隊 會議	賽前兩週之前召開			
分會 資格	總會理事盃無資格限定	報名參加總會舉辦之所屬小區理事盃，並完成全程比賽	報名參加總會舉辦之所屬區域副總會長盃，並完成全程比賽	
辯士 資格	1. 各分會基本會友（以領隊會議審查時為準）。 2. 如有總會評審資格之評審，欲參與總會理事盃以上之比賽，須凍結當年度總會評審資格。	1. 各分會基本會友。 2. 各代表隊需有二人以上參加由各區承辦分會承辦之初階講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書。	1. 各分會基本會友。 2. 經各區產生之代表隊 3-8 人(不含領隊)。 1. 各代表隊需有三人以上參加由蘆洲分會承辦之進階講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書，且出賽之辯士至少有一人參加進階講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書。	
參賽 隊伍 隊數	1. 區會自行決定參加隊伍。 2. 各分會不限參加隊伍數。 3. 各分會需有一隊完成比賽即可取得晉級複賽的資格。	1. 領隊會議需向總會核備參與隊伍及辯士名單（不同隊伍間辯士名單不得重複）。	1. 領隊會議前需向主辦單位核備參與隊伍及辯士名單，且相關費用需繳納完成。 2. 各分會參與決賽，以報名 1 隊為限。 3. 各區取得決賽代表權之晉級隊伍出缺時，得依序遞補。 4. 副總會長盃取得冠軍之分會，且該區副總會長盃報名並完賽之隊伍數在四隊以上，淘汰賽時直接取得八強種子隊資格。	
承辦 分會	各區 114 年度冠軍隊伍所屬分會		蘆洲分會	
註冊 費用	參賽隊伍於報名時繳交： 1. 報名費：初賽肆仟元，複賽伍仟元，決賽陸仟元。 2. 保證金伍仟元（賽程結束即退回；棄權者不退回保證金）。			
比賽 規則	1. 依據總會頒訂之奧瑞岡辯論比賽規則（115 年度新修訂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於領隊會議中補行另訂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需轉成線上比賽，則參照 115 年度線上奧瑞岡比賽辦法指南辦理。			

<table>
<tr><td></td><td colspan="2">2. 各區舉辦之比賽，為求評審評分之公平，評分表宜於比賽結束後，正反持方兩隊得拍照存檔，並交由總會奧瑞岡辯論推廣委員會存查。
3. 任何棄權隊伍或辯士，均不得參加當年度晉級賽。
4. 對戰正反兩隊或承辦分會需準備錄影設備。
5. 不得跨區報名比賽，但若該區報名隊伍少於兩隊，得與他區合併舉辦。
6. 總會奧瑞岡辯論推廣委員會得派員於各場比賽錄影存檔。</td></tr>
<tr><td>比賽題目及定義</td><td>政策型辯題：
1. 我國中央政府體制應採內閣制
2. 我國成年人性別變更登記應採自我決定模式(附加定義：自我決定模式係指不需針對性別認同提供醫療或其他非醫療的證明，亦毋庸透過法院裁決，僅須於行政程序經自我宣稱（self-declaration）變更性別登記)
3. 我國應廢除娛樂稅法
4. 我國應課徵酒品健康捐
5. 我國安樂死應合法化
6. 我國應立法保障私部門揭弊者
7. 我國小規模營業人應全面使用統一發票
8. 我國普通刑法應廢除死刑
9. 我國總統大選應增加不在籍投票
10. 我國應改為中央集權國家
11. 我國應改為地方分權國家
12. 我國應廢除移工私人仲介制度
13. 我國應建立全民年金制度
14. 我國應禁止 16 歲以下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
15. 我國大法官應改為終身制
16. 我國應廢除最低工資法
17. 我國應將 AI 生成內容納入著作權保護
18. 我國代理孕母應合法化
19. 我國選舉公報應揭露被選舉人之刑事紀錄
20. 我國立法委員選舉應改為聯立制</td><td>價值型辯題：
1. 愛上好朋友的戀人應該追/愛上好朋友的戀人不應該追
2. 熬夜是現代人的病/熬夜是現代人的藥
3. 聰明的人比較快樂/愚笨的人比較快樂
4. 富有比貧窮更易暴露人性之惡/貧窮比富有更易暴露人性之惡
5. 虛偽是好事/虛偽是壞事
6. 醫學發展應有倫理界線/醫學發展不應有倫理界線
7. 自媒體時代，人們離真相越來越遠/自媒體時代，人們離真相越來越近
8. 愛上人工智能算是愛情/愛上人工智能不算是愛情
9. 如果有可以消除悲傷的水，應該喝/如果有可以消除悲傷的水，不應該喝
10. 國家安全比個人隱私更重要/個人隱私比國家安全更重要
11. 在公共政策中，整體福利最大化應優先於個人基本權保障/在公共政策中，整體福利最大化不應優先於個人基本權保障
12. 結婚是理性決定/結婚是感性決定
13. 快樂比有意義更重要/有意義比快樂更重要
14. 不畏社會眼光比符合社會期待更重要/符合社會期待比不畏社會眼光更重要
15. 婚前應有性行為/婚前不應有性行為</td></tr>
</table>

		16. 網路實名制對臺灣社會利大於弊/網路實名制對臺灣社會弊大於利 17. 取消文化是好的公民監督手段/取消文化是不好的公民監督手段 18. 擁有預知未來的能力是快樂的/擁有預知未來的能力是痛苦的 19. 該把傳宗接代當成自己的責任/不該把傳宗接代當成自己的責任 20. 藥物減重值得效仿/藥物減重不值得效仿
評審資格	1. 評審人選由主辦單位或總會奧瑞岡推廣委員會聘任之，並須顧及各分區比例與評審資歷深淺之平衡。 2. 總會理事盃(初賽)可邀請區評審及總會評審擔任，若區評審**將參與副總會長盃**則不得擔任自己分會所屬之分區評審。 3. 副總會長盃(複賽)可邀請區評審及總會評審擔任，如擔任副總會長盃評審不得參與總會長盃(決賽)。 4. 總會長盃(決賽)須聘任總會之合格評審，若評審不足時，由總會奧瑞岡推廣委員會聘任之。 5. 評審名單建議以總會奧瑞岡委員會頒佈之評審名單為優先，並須符合總會當年度會員資格。	
評審辦法及費用	每場次：主席→柒佰元，評審→陸佰元。 跨區邀請之評審車馬費依總會規定，跨一區為陸佰元，例：南區評審至中區為陸佰元、至桃竹苗區為壹仟貳佰元，以此類推。 惟東區因交通問題，則皆以壹仟捌佰元計。 原則上各場次，主席不兼任評審，跨區車馬費依總會規定。	
優勝獎勵	初賽→總會理事頒發獎盃；複賽→區會長頒發獎盃；決賽→總會長頒發冠軍獎盃	
指導單位	總會奧瑞岡辯論推廣委員會	
備註	其他未盡事宜，由總會奧瑞岡辯論推廣委員會、領隊及參賽隊伍協調另訂之。	